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**的**2025-2027年五星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五星街道除霾降尘服务 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常州俊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0.6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.3955 万元[1]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2. ／ 项目，属于 ／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／ ，从业人员 ／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／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／ 万元[1]，属于 ／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俊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